



類聚三代格

73
2499
9



門 7 保 3
冊 2499
卷 9 止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六

閑廢地事

道橋事

船瀬并浮橋布施屋事

山野藪澤江河池沼事

堤堰溝渠事



弘仁十年十二月五日

京貞九

太政官符

應以閑廢地賜領人事

右得右京職解備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備兩職解備巡檢京中閑地不少或貧家踈漏徒餘空地或高門占買曾不作營彼此閑廢多失地利須並加勸課令盡地利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謹依符旨課條喻戶勤得營作而人稀居少不事耕營徒過日月稍成藪澤適或他人加功營熟

其主奪妨貧此汰熟因茲人倦競作無心勸營荒廢之由事緣於此今彈正巡檢之日恒加勘當頻責過狀為彼閑地時入厥罪官人之愁莫大於斯望請如此空閑之地自今而後賜冀申軍為彼常地永令營作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宣奉勅宜惣計閑地先申其數重課其主悉令耕一年不耕者收賜申請人若授地之人二年不開者改判賜他人遂以開熟之人永為彼地主但外任之宰解秩之間環堵為墻况園地乎此等地者非勘勾限左京准此

天長四年九月廿六日

延七
民下

太政官符

應改定判給占荒田并開地之例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辨平朝臣李長奏狀稱得諸郡司解狀稱諸鄉百姓等諸荒田開地依格耕食厥後諸院諸宮王臣家稱三年不耕之地牒送國司改請件田國司被拘格文依請改判諸家領掌不論荒熟勘其地利郡司等伏檢案內百姓請一町甲地開墾三四段身貧力微不能悉耕偏稱格制改給後人百姓之愁寔有可恤望請使裁早被

糾正者伏檢田令云公私田荒廢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年還官天長元年八月廿日格云有常荒田百姓耕作一身之間聽其耕食天平十五年五月廿七日格云受地之後至于三年本主不開聽他人開墾據此等文諸家重請國司改判非無理致今案考課令云國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准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谷進考一等者望請因准此令百姓請地一町開墾二段者雖不悉墾不更改判如此則民无失業人有勤農伏請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

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四月八日

道橋事

太政官符

應令在宮外諸司諸家掃清當路事

右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職符傳右大臣宜奉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浸途宜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費引流水於家內唯禁露汙穢於牆外仍須每賣置樋通水如有符後卅日不

京弘七

京九

從制諸家司并内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事業及雜色番上已下不論陰贖當處馬上而決若五十者今有壅浸之禁無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前符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所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以下不論陰贖決若一同前符又六位以下官人馬上勘當之者依請

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太政官符

京九

應每坊門置兵士十二人令守朱雀道并夜行
兵衛巡檢兵士直否事

右得左京職解俚朱雀者兩京之通道也左右帶垣
人居相隔東西分坊門衛無置因茲晝為馬牛之闌
圈夜為盜賊之淵府望請每坊門置兵士十二人上
下分番互加掌護即便令夜行之兵衛每夜巡檢兵
士之直否然則柳樹之條自無摧折行道之人方免
侵奪者右大臣宣依請右京職准此

貞觀四年三月八日

太政官符

京九

應令結保督察奸猾及視守道橋事

右得左京職解俚謹案戶令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
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違者然則結保之興為糾姦
濫司存之理必可遵行而皇親之居街衢相交卿相
之家坊里猥雜若非蒙官符直施此制不教之漸輒
無策引望請親王及公卿職事三位已上以家司為
保長無品親王以六位別當為保長散位三位以下
五位以上以事業為保長然則皇憲通行隣伍相保
奸猾永絕道橋自全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宜早仰
下申明舊章右京職准此

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

貞十
雜

太政官符

應差置橋守并令橋邊有執人加檢校事
右得造山埒橋使解俚造橋之事其功既畢而今橋
之為體糞土易積不早掃除即致損朽加以河上藏
屋舟船等洪水之日擁塞柱下橋梁破損職此之由
望請仰山城河内等國橋南北兩邊令差置橋守兼
擇橋邊有執人共加檢校若有洪水可冷溢者橋東
舟船追下橋西流散材木便令繫留謹請官裁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安倍朝

臣安仁宣依請橋守夫并檢校人數隨宜差課官長
勾當不得踈畧

天安元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往還諸人騎馬過山埒橋事

右得造彼橋使散位巨勢四輔等解狀俚伏檢兼前
例可下馬狀榜示橋頭有心之人自叶此制愚暗之
徒不憚彼禁加以夜行之人秉燭經過殘燼落積不
勞撲滅非蒙公制何以禁止望請橋上騎馬并炬火
之輩一切禁制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宜下知山城

河内兩國橋上騎馬殊從禁斷但有兼燭夜行之輩能加檢察防禦非常

貞觀十五年二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依舊充浪人二人令護泉橋寺并渡船假橋寺事

右得彼寺牒傳件寺故大僧正行基建立卅九院之一也惣尋本意為泉河假橋所建立也而河之為體流沙交水橋梁難留每遭洪水往還擁滯仍為渡人馬相唱道俗買置馬船二艘少船一艘付属件寺

延十三
臨下

國須依太政官去天長六年十二月八日兼和六年四月四日兩度符旨充徭夫二人而稱非永例不肯充行無人監護屢致流失寺家之煩無甚於斯望請給件浪人永免雜役一向令守寺并船橋寺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春宮太夫南淵朝臣斗名宜宜下知山城國依件令充

貞觀十八年三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置守韓橋丁五人事

右得造彼橋預西寺別當傳燈大法師位命湧牒狀

延十三
臨下

備檢案内件橋往還要路人迹不絶夜行秉燭落火
成害非置橋守人何禦非常望請官裁准舊例置橋
守者左大臣宣宜仰山城國永克徭丁二人令監護
焉。

延喜二年七月五日

船瀬并浮橋布施屋事

太政官符

弘
十
雜

應掌修作大輪田船瀬事

右得造船瀬使兵部少丞正六位上菅野朝臣牛足
等解備前件船瀬造作略訖仍申送者右大臣宣宜

度使者付屬國司永預交替相續令作若致損壞拘
以解由其叔官私船米及(所)役水脚等事隨損多少
勘録支度先申後行

弘仁七年十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修造大輪田船瀬石椋并官舎等小破事

右得攝津國解備前件石椋每起風波頗致破損其功
程廿人以下須支度申官修造而申官之後待報之
間少破之物弥致大損望請每年以船瀬庄田稻二
百束已下國司加檢校永修造但非常之損申官修

造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依請

仁壽三年十月十一日

貞十

太政官符

應令近江國司檢領和途船瀬事

右得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牒併件泊故律師
靜安法師去兼和年中所造也而沙石之積逐年漸
頽風波之難隨日弥甚往還舟船屢遭波溺公私運
漕常致漂失爰賢和自去年春企心弘濟輸誠修造
數月之間適得成功但恐累年之後所在少破無人
繕修徒以頽壞望請令國司檢校兼修理破損者右

延十

太政官符

應令攝津國司檢校大輪田船瀬事

右件船瀬修營既畢如聞彼地每有風波動致損害
少破所漸終成大破加以土人愚暗不識公損侵盜
材木至令頽壞不加檢校何絕煩費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平宜宜下知國司令
專一檢校若有踈畧非理數損遷替之時拘其解由

貞觀九年四月十七日

木臣宜宜自今以後永付國司相續令作若不存檢
校有致損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

寬平九年九月十五日

頁十二
臨下

太政官符

應言上向京公私船數及勝載事

右造大輪田船瀬使所取勝載料雜物及所役水脚
等每年四季造帳進官其來尚矣今檢彼帳直録物
色人數無顯其國船覆勘公文事理不愷被右大臣
宣稱宜下旨諸國每年令申與彼使帳相共計會仍
須下知所部勘録向京公私船數并勝載及挾抄姓
名等每月附告朔郡司令申至于年終物計造帳附
稅帳使言上不得踈畧

兼和五年三月廿三日

頁十一
臨下

太政官符

應罷輸勝載料米事

右得左兵衛府解備項年府糧被行緣海之國而件
依例件令輸勝載斛別立合有限之糧因茲而闕望
請永被免輸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宜依請自餘諸司
所運米亦宜准此

兼和十三年十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南海山陽兩道公私船水脚停身役令輸役

料事

右得讚岐國解備諸郡司解備進官雜物綱丁等申
云舟楫之行本自無期占雲而發騰風而泊若失一
時違以十里而造大輪田船瀨使舊立長例策役三
日風潮引船之便盡於役所貢進雜物之期違於式
例望請言上由緒被免此役者謹請官裁者右大臣
宣永免件役船瀨難修仍須二道諸國公私舟船水
脚共停身役令輸役料其輸法一人日米一升五合
至有造作雇役當土若取料非法并強役水脚者罪
以重科曾不寬宥

嘉祥二年九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早造魚住船瀨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日下播磨國符備大納言正三位
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基野奏狀備魚
住地在明石郡海崖諸國舟船入京要路而東西無
嶋南海闊遠微風動吹波濤此起經過之輩能存者
鮮因茲私以封物草創舟泊加功稍半頗免艱難而
事非緣公成功難究伏望賴公力以樂其成者被中
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王宣備奉勅益國

貞三
臨下

第壹當作
以未二字

此字作
山字

利民其要當然宜使國司次官已上一人專當彼事
早勤造作者但其料物用正稅每年季進功帳

天長九年五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播磨國聽造魚住船瀬事

右得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牒備夫赴長途者
次客舍而得息發巨海者入隈泊而免危則知海路
之有船瀬猶陸道之有逆旅伏見明石郡魚住船瀬
損廢已久未能作治往還舟船動多漂沒匪唯物損
於公私深悲人墜於非命繕修之可務尤急於道橋

者也望請與講師賢養共同心勦力試加營造以遂
宿情者右大臣宣件泊額壞之後年祀稍積將造之
議公家不忘而今二僧慷慨一向輸誠念彼志慮何
不助嘉宜下知國司令得成功

貞觀九年三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造浮橋布施屋并置渡船事

一浮橋二處 駿河國富士河 相摸國鮎河
右二河流水甚速渡船多難往還人馬損沒不少
仍造件橋

貞十二
臨下

一加增渡船十六艘

尾張美濃兩國堺墨俣河四艘元二艘今加二艘尾張

國草津渡三艘元一艘今加二艘參河國飽海矢作兩

河各四艘元各二艘今加各二艘遠江駿河兩國堺大井

河四艘元二艘今加二艘駿河國阿倍河三艘元一艘今加二艘

艘下總國太日河四艘元二艘今加二艘武藏國右瀨

河三艘元一艘今加二艘武藏下總兩國堺住田河

四艘元二艘今加二艘

右河等崖岸廣遠不得造橋仍增件船

一布施屋二處

右造立美濃尾張兩國堺墨俣河左右邊

以前被從二位行太納言兼皇太子傳藤原朝臣三

守宜傳奉勅如聞件等河東海東山兩道之要路

也或渡船少數或橋梁不備因茲貢調擔夫等來集

河邊累日經旬不得渡達彼此相爭常事鬪亂身命

被害官物流失宜下知諸國預太安寺僧傳燈住位

僧忠一依件令修造講讀師國司相共檢校但渡船

者以正稅買備之浮橋并布施屋料以救急稻充之

一作之後講讀師國司以同色稻相續修理不得令

損失

兼和二年六月廿九日

弘十
雜

太政官符

應聽自草野國埒坂門等津往還公私之船事
 右得_レ太宰府解_レ傳檢_レ案内太政官去天平十八年七
 月廿一日符傳官人百姓商旅之徒從豐前國草野
 津豐後國國埒坂門等津任意往還擅漕國物自今
 以後嚴加禁斷但豐後日向等國兵衛采女資物漕
 送人物船取國埒之津有往來者不在禁限除此以
 外咸皆禁斷者府依符旨重令禁制上件三津尚多
 奸徒舊來越度不得禁斷又雖有過所而不經豐前

門司如此之徒咸集難波望請便令攝津國司勘檢
 過所若無過所并門司勘過者依法科斷然則奸源
 自清越度之息謹請官裁者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
 臣古作美宣傳奉勅自今以後公私之船宜聽自
 豐前豐後三津往來其過所者依舊符給當處勘過
 不可更經門司但兼前所禁不在聽限長門伊豫等
 國亦宜兼知

延曆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山野藪澤江河池沼事

詔曰夫禮者天地經義人倫鎔範也道德仁義因禮

弘六
式下

乃弘教訓正俗待禮而成此者諸司行止容儀恣于
驕逸不拘法令違禮義加以男女無別晝夜相期媼
奔之徒既同湛上又皇城都邑四海之府万国朝宗
如聞城闕内外多有穢臭良由所司不存按察宜自
今以後兩省五府並遣官人及明舖衛士嚴加捉搦

隨事科決若不合與同罪者錄狀上聞又詔曰軒
冕之群受代耕之祿有秩之類無妨於民農故召伯
所以憇於甘棠公休由其拔乎園葵頃者王公諸臣
多占山澤不事耕種競懷貧婪空妨地利若有百姓
採柴草者仍奪其器令大辛苦加以被賜地實止有

一二畝由是踰峯跨谷限為境界自今以後不得更
然令百姓樵蘓勿輒禁止焉但氏祖墓及百姓宅
邊栽樹為林并周二三十許步不在禁限

慶雲三年三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寺并王臣百姓山野藪澤濱嶋盡收入公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准令山川藪澤公私共利
所以至有占點先頻禁斷如聞寺并王臣家及豪民

墾田此蓋表闕之間而草木亦令共禁其來時
樵奪取鑄斧慢法蠹民莫過斯甚自今以後更立嚴

弘六
民下

科不論有官符賜及舊來占買並皆收還公私共之
墾田地者未開之間所有草木亦令共採但元來相
傳加功成林非民要地者量主貴賤五町以下作差
許之墓地牧地不在制限但牧魚馬者亦從收還其
京城側近高顯山野常令衛府守及行幸經過顯望
山岡依舊不改莫令斫損此等山野並具錄四至分
明榜示不得因此濫及遠處仍國郡官司專當糾察
如慣常不悛違犯此制者亦六位以下科違 勅罪
五位已上及僧尼神主等錄名申上仍聽捉彼使人
申送所司登時示衆決罰以懲將來若所司阿縱即

同違 勅坐要路榜示普令知見其入公并聽許等
地數具錄申官不得踈畧

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盡收入公 勅旨并寺王臣百姓等所占山

川海嶋濱野林原等事

右件檢案内從乙亥年暨于延曆廿年一百廿七歲
之間或頒 詔旨或下格旨數禁兼占頻斷獨利加
以氏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等所許步數具
有明文又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及僧尼神主等違犯

弘民

之類復立科法。今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傳兼行宮內卿勳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備山海之利公私可共而勢家專點絕百姓治愚吏阿容不敢諫止頑民之亡莫過此甚伏請依慶雲三年詔旨一切停止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勅今如所申則知徒設憲章曾無遵行率由所司阿縱而令百姓有妨宜一切收入公私共之若有犯者依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格行之一無所宥自今以後立為恒例但山岳之體或於國為禮漆菓之樹觸用一切事須蕃茂並伐勿伐損其菓實者復宜相共山城國

葛野郡大井山者河水暴流則堰堤淪沒採材遠處還失灌溉因茲國司等量便禁制河邊無令他所諸國若有斯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其寄語有要輒占无要者事覺之日必處重科

大同元年閏六月八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山野不失民利事

右被右大臣宣備山野之禁元為鷓鴣至於草木無所禁制如聞所由不熟事意矯峻法禁奪人鑷斧執人馬牛以絕往還之蹊亦失樵蕪之業為人之患莫

延十
雜

此之甚。宜早下知。莫令更然。又聞或公或私。非有官符。妄占山野。多妨民利。如斯之類。並早禁制。斷若猶不肯者。具狀言上。隨即科處。其江河池沼之類。同。准此。莫致人愁者。宜榜示路頭。普令知見。

嘉祥三年四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

應聽樵蕪禁野內事

右禁野之興。非妨民業。至于草樹。素不拘制。去嘉祥三年四月廿三日。今年正月廿一日。下知已了。而今預等假託威勢。矯行非法。或駭畧牛馬。忽無放牧之

延七
民下

便。或掠奪鋪芥。遂失樵蕪之利。百姓愁苦。莫大於斯。右大臣宜奉勅。宜重下知。勿令更然。若不改前轍。猶致侵擾者。必處違。勅曾不寬宥。國司許容。與同罪。

元慶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公私點領江河池沼等事

右江河池沼。有便灌溉者。尤斯農業之儲。田畝之備也。如聞內膳司進物所。并官家諸人等。或寄事供御。同加禁制。或假名點地。競立榜示。至于農要用水之

日壞堤決水徒失潤澤論之公途理不可然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源朝臣能有宣奉勅宜
仰國司不論公私惣從禁止事在利民不得隱忍

寬平四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延七
民下

應禁制諸院諸司及王臣家占固山川藪澤事
右延曆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騰勅符備山川藪澤
之利公私共之比來王臣及諸司寺家等包并山林
經畧藪澤宜加下知勿使更然其所占之地不論先
後皆悉還公如有違犯者科違勅罪職國司等阿

縱不禁亦與同罪其諸氏冢墓者一依舊塚不得所
損者而主制已久犯禁弥甚良由國司相容不守皇
憲左大臣宣奉勅宜重加下知早從停止若有違
犯之輩者科罪還公一如前符且得不在重人畏立
決其稱使占固者不論蔭贖決杖六十若國司不遵
行為人被告者解却見任以懲將來仍須官符到後
百日内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禁斷畿内七道諸國漁竭池水事

弘十
雜

右被_レ右大臣宣_レ傳奉_レ勅益國之道務在勸農築池
之設本備溉田如聞猾民好漁決竭池水愚吏寬縱
不加捉搦遂乃秋冬池涸春夏水絕田疇荒損莫不
由斯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違犯隨事科決位蔭
共若高散禁進上國郡不_レ糾特置重科

延曆十九年二月三日

延六
民下

太政官符

合四箇條事

一氏々祖墓及百姓栽樹為林等事

右件案太政官今年閏六月八日下_二五畿内七道

諸國符傳氏々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等所
許步數具存明文者去慶雲三年三月十四日
詔旨傳氏々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并周二
三十許步不在禁限者又去延曆十七年十二月
八日格傳元來相傳加功成林非民要地者量主
貴賤五町已下作差許之墓地牧地不在制限但
牧無馬者亦從收還若以嶋為牧者除草之外勿
妨民業又入公并聽許等事地數具錄申官者斯則
官符所謂明文更無有疑

一原野事

右件依同前符。公私可共案和銅四年十二月六日。詔旨。稱親王已下。及豪強之家。多占山野。妨百姓業。自今以後。嚴加禁制。但有應墾開空地者。宜經國司。然後聽官處分者。然則除民要地之外。不要原野空地者。須聽官處分。偏不可拘無用之土。

一山岳於國為禮事

右同前符。稱山岳之體。於國為禮。又如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等類。並勿伐損者。須國司親巡。摩覽山岳。檢錄四至。分明榜示。勿令百姓凝滯。鬱結彼

一漆菓事

右同前符。稱漆菓之樹。觸用亦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者。復宜相共者。夫桑漆二色。依例載朝集帳。一户三百根已上。宜任戶內。若有剩餘。亦相共之。但宅邊側近。元來加功栽粟為林者。准上條。量貴賤許之。務從折中。

以前得七道觀察使解稱。今聞諸國司等。官符到日。施行諸郡。郡司下知鄉邑。而後相俱點。尔曾元爭指示。然則百姓之愚。可共樂成。或暗菽麥。何曉符旨。理

須國司案檢前後 詔旨格符并官符之内所載事類披搜彼此發明上下委曲陳喻再三教試則將黎庶知歸手足有措而偏執目前須聽不聽常嬾巡檢可示無示每下官符民毀尋問良宰莅境豈其如之伏請下符諸國每事存情務加教喻無數致憂煩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宜依請

大同元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寺稱採材山四至切勘居住百姓事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左中辨平朝臣季長

延
臨
下

奏狀備得相樂郡司解備諸鄉百姓愁狀備東大元興大安興福寺等採材木山在泉河邊或五六百町或一千餘町東連伊賀南接大和今大川原有市鹿鷺等鄉百姓口分并治田家地多在此山中因茲人民之居各逐水草瀕河披山群居雜處子孫相承居住推其年紀及百餘歲前件諸寺從來無勘地子而元興寺自仁和初勘其地子興福寺亦習此例勘責尤切望請使裁早被免除者使開檢田圖所申不虛既有口分何無居宅凡所以寄山林於諸寺者為是採用修理料材曾非妨遏百姓田地望請停止

諸寺新勘家地地子禁制百姓恣伐山中樹木但元
來住寺田不在此限如此則三寶得興隆之便万民
懷安堵之心謹請處分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
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
能宣宜奉勅依請其四畿内若有斯類亦宜准此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應停防鴨河葛野河兩使隸國司事

右件等河頃年分置使員令加修防而或數年積功
一時招損或今日成勞明朝致破空費公糧動申流

損非常之固豈如此哉右大臣宣奉勅為政之道
最隨權宜今雖有其便所成猶少用途更多自今以
後停止件使永預國司令修造之者須守從四位下
紀朝臣今守專一檢校勤存公平既被委付不得怠
慢

貞觀三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定葬送并放牧地事

山城國葛野郡一處

在五條荒木西里
六條久受原里

四至

東限西京極大路西南限
大河北限上件西里北畔

紀伊郡一處在十條下石原西外里十一條

四至東限路并古河流末西南並限大河北限京南大路西末并悲田院南沼

右被_レ右大臣宣_レ備奉勅_レ件等河原是百姓葬送之地放牧之處也而今有聞愚暗之輩不顧其由競好占營專失人便仍遣勅使臨地檢察所定如件者事須國司屢加巡檢一切勿令耕營若寄事王臣家強作者禁身言上百姓者國司任理勘決但葛野郡嶋田河原今日以往加功耕作為熟地及紀伊郡上佐比里百姓本自居住宅地人別二段已下者不在制限其四至之外若有葬斂者尋所由糾責勤檢校

不得踈畧

貞觀十三年閏八月廿八日

堤堰溝渠事

太政官符

應令長官次官檢校大井國田等堰事

右被_レ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_レ備項年件堰屢有破損民疲修造多費公糧是則國司等無心檢校不營小損之所致也政術之拙以此可知奉公之道一何如斯宜自今以後不得更然仍須令次官已上年別相替檢

貞十
臨下

校其有小破者。不論農時。隨即修理。若不存檢。校有致大破者。專為首。依格科罪。

弘仁十一年七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令神寺王臣諸家莊并請閑地諸人修理堤防事

右得河內國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三日符備別當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備往年之間堤防侵決邑居漂没良田久荒農夫失業方今隄防漸修水門一

延三
臨下

定地脉新分百姓競點若是任意聽其耕作富強專利貧弱少得望請隨得地之數定多少之法令各修理堤防假令給一町之地修理一丈之堤不加公勞令堤防全之術也若得地之後不事堤防隨即還公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清原真人夏野宜奉勅依奏者國司須遵行符旨而件符徒出不載格條因茲國宰怠而不勤頑民弃而不顧堤防之害無不由斯望請新被下符使神寺王臣諸家莊并請閑地之類當家人民等隨彼分法每年加修理若有拒捍輩者依天長元年五月五日符准不修溝池之

農人決杖八十令勤修理又憑位蔭違此制之徒同
依先符還收其田但至于祿宜祝等解却見任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宜依請

元慶三年七月九日

太政官符

應不修溝池農人決杖八十事

右得和泉國解備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九
月十六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備右大臣宜奉
勅富國安民是歸良田良田之開實在溝池如聞溝
池不修田疇荒廢宜特立條例以懲違犯者諸國兼

知存意修理想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言上遷替國
司據帳檢實如有闕怠仍停解由者此則為國吏立
格不責農民今用水之家不勤溝池或憑位蔭狎慢
國郡或挾奸偽不事營作田穀焦萎職此之由望請
准禁酒格不論蔭贖決杖八十者右大臣宜奉勅
國家豐阜農務為本溝池不營何期順成宜令諸國
一同行之但位蔭之輩依法聽贖者仍須其贖物者
銅代收稻國司檢納便充修營溝池料檢察如法不
得寬容

天長元年五月五日

太政官符

應不清掃道路溝洫并壅水浸途之責兩職直
移式兵二省貶奪考祿六彈正臺隔月巡檢京
中事

右得左京職解備謹案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備
太政官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職符備右大臣宣奉
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司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壅水
浸途宜仰所司咸俾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唯禁
露污穢於牆外仍須每竇置桶通水如有符後卅日
不從制旨諸司諸家并内外主典已上貶奪考祿四

位五位事業及雜色番上已下不論陰贖決答五十
者今有壅浸之禁無清掃之制仍須自今以後如此
之類諸司諸家并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一同
前符貶奪考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無品親王家及
所院家以其別當准諸司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
雜色番上以下不論陰贖決答一同前符又云職
家巡檢之日馬上勘當六位以下官人又天長九年
十一月廿八日格備夫不掃清怠須責過狀然後移
兩省貶奪之如聞為令進過狀職遣使喚之而或罵
使不應或稱故不參有勢之家尤是難制徒設科條

曾無遵行。今須諸司諸家及內外主典已上彈正巡檢之日有不掃清臺職共錄之。至于三度猶不勤不煩責過狀。臺直移兩省令貶奪之。然則職絕追召之煩。人無怠慢之情。諸院諸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公同之。自餘依先符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須依件格。巡督京內而既往職吏。忽忘格旨。曾無巡檢彈正巡檢之日。前驅祇兼。還被勘當。恒處贖銅。道路蕪穢。溝洫壅塞。職此之由。但檢案内弘仁之格。職移二省。令貶奪之。天長之符。停止職移。臺直移省。凡京地之官。紗攝京戶宮城之外。京條之裏。皆是肅清之部。

也。職吏巡路具錄犯過。便移兩省。令貶奪之。職有威嚴。事合穩便。望請自今以後。職吏每旬一度巡檢京條。若三度之內。猶不遵勤。職直移式兵二省。貶考奪祿。自餘皆依前格行之。又兼前之例。彈正每月巡檢京中。今每月三旬。職應巡督臺職之巡事。似繁促。仍須令彈正季別一巡察。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職移二省。貶考祿。并每旬一度巡檢。並依請。但科責諸司。准彈正巡檢官中諸司之法。右京職亦准此。又彈正者。糾彈之官。威嚴之職。若待季巡檢。人情懈怠。宜隔月一度必令巡督。

貞觀七年十一月四日

京貞九

太政官符

應令當處掘作溝渠事

右被_レ右大臣宣_レ旨奉_レ勅京城之固溝渠為本來往之便橋梁資茲故能勤加通道令無壅塞頃年水潦頻_レ至溝流失路緣渠之家屢被浸害行道之人常苦泥_レ塗京中之煩莫大於斯宜鄭重下知早令修作仍須仰當司當家務令掘作其廣者依遵舊例勿為闊狹其深者決通流水令得激疾其大路堤堀多功者職家勩力相共補作當處無人者職司專為修

作勿致物累又穿垣引水壅流浸途者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立格既畢而近渠之家大穿水門好絕溝流垣基因茲頽毀道上為之濕惡公私之煩莫不緣此絕如此之類重加禁止但無害公私者聽置掘引水不得因茲流_レ分出_レ汙穢濕損道路若有違犯之者職司一切築塞莫令更通即依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科責其朱雀邊溝非當家修作之限

齊衡二年九月十九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六

卷三十六

...

...

...

...

...

